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527、40508)

整體債務重組最新進展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31日與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有關的公告(合稱「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術語應以公告中明確它們的含義為準。

1. 召開會議聆訊

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協議安排計劃聆訊，尋求批准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不論是否經修改)開曼計劃。

公司已通過交易網站發佈與開曼計劃有關的「實務聲明函」。

信息代理已經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途徑通知公司的計劃債權人。

有關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及開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計劃債權人可於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查閱實務聲明函副本。

2. 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

根據經修訂整體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公司及債權人小組已簽訂一份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修訂協議，使前述所有修訂自修訂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下稱「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及經最新修訂的條款清單，即「最新修訂的條款清單」，經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下稱「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

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及最新修訂的條款清單的副本，將於交易網站供計劃債權人查閱(<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被列入重組範圍內且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請儘快且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5點(香港時間)(「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審閱並加入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或債權人支持函(下稱「債權人支持函」)，獲得「早鳥同意費」(或相當於該「早鳥同意費」的等值金額)。

債權人支持函的副本將在交易網站上供所有計劃債權人查閱(<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本公司謹此對迄今為止從債權人所獲得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謝。公司將繼續努力，與其顧問和所有持份者合作，推進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

3. 聯繫人

信息代理

任何與實務聲明函、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或債權人支持函有關的疑問，可直接聯系信息代理，其聯系方式如下：

德安華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電郵：logan@is.kroll.com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的任何數據，可直接聯系本公司的顧問，聯絡方式如下：

安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喬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_logan@alvarezandmarsal.com

海通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號28樓，香港中環

電郵：project.logan@htisec.com

德安華(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樓

電郵：dl.project.longxiang@kroll.com

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支持協議締約方如有疑問，應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就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提供進一步更新。

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將受制於許多不在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能夠順利實施，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一)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包含的信息，以及(二)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必須考慮相關風險並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向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建議，並在買賣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2026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